

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1)01804号

**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1）0180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所的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问题 3. 关于常州三点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且成立当年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20 年发行人对三点零的销售额为 2,192.92 万元，主要为车牌外观检测设备；三点零向发行人采购车牌外观检测设备，集成为完整解决方案后向各地车辆管理部门销售；（2）发行人对三点零的主要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并于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3）三点零为发行人 2020 年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4）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通过经销商库控（上海）实业与三点零签署 50 台产品订单，11 月直接与三点零签订 350 台产品订单。

请发行人说明：（5）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三点零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的依据，包括对应的合同和验收单据的内容、签署日期、验收日期、验收人员、货运地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或其他合同条款变更情形；（6）截止目前，2020 年末对三点零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时间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截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日回款金额较低的原因，双方是否约定了背靠背付款条款。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向三点零的销售真实性和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2020年12月发行人向三点零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的依据，包括对应的合同和验收单据的内容、签署日期、验收日期、验收人员、货运地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或其他合同条款变更情形

1、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点零”）业务的主要要素

(1) 车牌外观检测设备

要素	主要内容	
购销合同	销售内容	350台车牌检测机，规格FS-Lpins 600，软件产品配置：征图车牌质量检测系统软件V1.0
	含税总价	2,408.00万元
	交期	2020年12月15日
	付款条件	预付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180天后需方支付供方70%，即人民币1,685.6万元，剩余10%设备交付需方1年后付清
	交货地点	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组装工厂
	质量和验收	供方在货物的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方案验收，设备在供方厂内调试完成后打包发货。 供方承诺提供需方在试点城市对第三方的使用人员集中培训，使需方和第三方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能够顺利使用设备。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3日
设备验收单	验收地点	乙方（征图）工厂
	甲方负责人（验收人）	夏玮玮签字
	验收内容	车牌检测机，规格FS-Lpins 600，350套
	验收结论	以上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现经甲方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甲方意见如下：该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 验收结论：合格
	验收盖章	双方加盖公章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验收人夏玮玮为生产技术部经理，其在每批次车牌外观检测设备完工时均带领三点零工

程团队到发行人现场验收，验收过程根据11项验收标准，对每一台设备使用样品实测，检查各项功能是否符合标准，验收合格后同意发货。最后一批次设备完工后，夏玮玮经三点零授权签署了350台设备的整体验收单。

(2) 机动车号牌自动化传输线

要素	主要内容	
购销合同	销售内容	1套济南全自动传送带设备
	含税总价	70.00万元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预付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60%，剩余10%一年内付清
	交货地点	山东济南约定客户处
	质量和验收	供方在货物的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方案验收。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设备验收单	验收地点	济南车牌厂
	甲方负责人 (验收人)	胡志武(总经理)签字
	验收内容	济南全自动传送带设备，规格Lptrans，1套
	验收结论	以上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现经甲方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甲方意见如下：该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 验收结论：合格
	验收盖章	双方加盖公章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验收人胡志武为三点零总经理，该项目为针对三点零最终用户生产流程的定制化项目，胡志武带领包括夏炜炜在内的技术团队至最终用户现场验收，实际具体验收工作仍由夏炜炜进行，胡志武作为三点零代表签署了验收单。

2、是否存在退换货或合同变更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退换货及变更的情形。

(二) 截止目前，2020年末对三点零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时间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截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日回款金额较低的原因，双方是否约定了背靠背付款条款

1、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与三点零2020年销售业务的历次回款情况如下：

时间		回款方	金额（万元）
2020年度		三点零	301.00
期后回款	2021年1月4日	三点零	201.60
	2021年6月17日	三点零	200.00
	2021年7月28日	三点零	300.00
	2021年9月27日	三点零	100.00
合计			1,102.60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三点零2020年末应收账款的未偿还余额为**1,167.87**万元，剩余款项三点零正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陆续回款。三点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常州金拓标牌有限公司已为三点零向发行人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末公司对经销商库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0.53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全额回款，具体时间如下：

时间	回款方	金额（万元）
2021年06月16日	库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89.53
2021年06月17日	库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1.00
合计		210.53

上述回款均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2、截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日回款金额较低的原因，双方是否约定了背靠背付款条款

发行人与三点零签订的车牌外观检测设备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预付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180天后（即2021年6月28日）支付70%，剩余10%交付一年后付清。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日，合同70%验收款尚未达约定回款期限，因此回款金额较低。发行人与三点零未约定背靠背的付款条款。剩余款项三点零正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陆续回款。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三点零实际控制人金伟国等主要管理人员，查阅战略合作协议，了解业务合作过程、三点零的行业背景、产品应用背景以及发行人设备的特性；查阅了车牌外观检测设备的测试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给三点零设备的产品说明，了解产品功能；查阅车牌外观检测设备的研发评审文件、生产工单、发货记录，并与可比产品对比相关业务周期；

3、访谈三点零实际控制人金伟国，网络查询三点零的经营范围，了解三点零的业务范

围及经营规模；

4、取得2021年发行人向三点零销售的合同、验收单，核查业务持续性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三点零的销售合同、验收单，了解合同条款信息、验收内容；访谈验收单上记载的验收人，核查验收过程；

6、取得三点零、经销商向发行人回款的银行回单，核查期后回款及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7、访谈三点零实际控制人金伟国，了解通过经销商购买的原因；取得向经销商销售的合同、验收单，核查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向三点零的销售真实性，申报会计师多次走访了三点零，现场查看了三点零生产办公场所，查阅了三点零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财务报表，对三点零发函并取得回函，对合同、生产领料、发货、验收记录等原始单据进行全面的核查。

针对收入确认准确性，申报会计师分析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销售合同、验收单据的主要内容。经核查，发行人的收款权利主要与设备通过三点零验收合格且签收到货相挂钩。设备经三点零验收且签收后，发行人就该批设备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所有权和商品实物也已经转移给客户，客户已获取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且已经接受该商品，因此上述设备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设备验收合格且签收。根据新收入准则和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针对该项业务应在设备验收且签收时即2020年12月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三点零的业务收入确认准确。

此外，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内部董监高等资金流水的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与三点零、金伟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三点零、金伟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

通过以上核查，并结合三点零业务行业背景、产品应用背景、产品特性的说明分析，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三点零的业务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准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年12月发行人向三点零销售产品的合同及验收单真实有效，不存在退换货或其他合同条款变更情形；

2、2020年末对三点零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截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日回款金额较低主要系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发行人与三点零未约定背靠背付款条款；

3、发行人与三点零的业务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准确。

问题 5. 关于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一类为客户以曾经购置的设备折价置换，包括7家客户总计2,528.79万元的销售金额；二类为公司向自动化制造设备厂商采购自动化类组件，同时又向其销售机器视觉组件，包括6家企业合计1,697.41万元，其中深圳圭华为发行人2019年、2020年的第一大供应商。此外，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零星向客户采购其销售的组件、原材料、辅料、样品等，金额较小。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上述两类情形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对回收的二手设备的核查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对上述两类情形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第一类情形（二手机置换）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销售设备采用以旧换新方式的，销售的设备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旧设备以公允价值为入账价值计入存货；合同约定的旧设备回收价格与该旧设备公允价值的差异调整新设备的交易对价。

发行人销售设备的交易对价实质上包含现金对价和非现金对价两部分，应当以现金对价加上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章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第二类情形的会计处理

公司向自动化制造设备厂商采购自动化类组件，同时又向其销售产品，公司对该类销售业务在进行会计处理时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与上述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公司交易事项均属于不同类别的产品，相关的销售与

采购均为独立购销交易，分别独立签订销售及采购协议，相关价格均分别参照销售及采购各自业务独立定价，无联动关系。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销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在产品交付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交付后交易对手能够拥有商品的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销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也不向其采购配套组件为前提，销售及采购分别交付并分别结算。综上，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检查公司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的合同签署情况，包括合同签约主体、销售和采购的标的物、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和义务、是否有其他特殊条款等，核查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情形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2.1 关于收入确认和截止性测试

根据招股说明书：（1）对于设备销售，发行人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客户验收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以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点作为判断控制权转移的依据；对于软件销售，如有附带验收条款，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如无验收条款，以产品交付确认收入；（2）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明显，报告期各期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45.75%、45.82%和74.77%；（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13.19万元、8,725.73万元、19,770.4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依据；如为设备销售，验收是否存在初验和终验环节以及具体的验收时点；（2）2020年第四季度各月收入的情况、各月收入的主要客户和销售金额，合同的签署日期、物流单据的时间、验收单据的内容和日期，是否均符合收入确认要素；对应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逾期；合同签署和收入确认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形及原因；（3）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的计税依据以及与相应收入的勾稽情况；（4）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金额。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提交针对2020年第四季

度收入截止性测试的专项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销售业务内控的流程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不同核查程序的核查比例等。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依据；如为设备销售，验收是否存在初验和终验环节以及具体的验收时点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单笔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的收入合计分别为11,291.48万元、14,472.72万元、14,081.15万元和**6,858.15万元**，占各期前十大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6%、93.03%、93.94%、**95.72%**，均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各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依据、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情况如下：

1、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¹	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1	立讯精密	设备销售	18HT3C-044	1,508.62	验收确认	2018/09/19	否	是
			18HT3C-045	1,206.90	验收确认	2018/10/23	否	是
			18HT3C-079	615.52	验收确认	2018/11/29	否	是
			18HT3C-063	605.17	验收确认	2018/11/29	否	是
			18HT3C-027	333.29	验收确认	2018/10/23	否	是
			18HT3C-019	70.26	验收确认	2018/12/22	否	是
2	东莞智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7HT3C-024	2,153.85	验收确认	2018/03/20	否	是
			17HT3C-028	422.07	验收确认	2018/06/16	否	是
			18HT3C-052	357.93	验收确认	2018/12/09 2018/12/13	否	是
			18HT3C-028	201.69	验收确认	2018/12/09 2018/12/13	否	是
			17HT3C-025	162.93	验收确认	2018/03/20	否	是
3	瑞声科技	设备销售	18HT3C-041	255.52	验收确认	2018/07/24 2018/07/25 2018/07/26 2018/07/28 2018/09/12 2018/09/28	否	是

¹ 部分合同的验收单按每台或每一批次分别出具，因此有多个验收时间，下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¹	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17HT3C-029	81.20	验收确认	2018/01/29	否	是
			18HT3C-033	60.52	验收确认	2018/06/26 2018/07/13 2018/07/26 2018/07/20 2018/07/19 2018/09/12	否	是
			17HT3C-015	53.82	验收确认	2018/05/24	否	是
			17HT3C-031	53.82	验收确认	2018/03/12 2018/07/22	否	是
4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8HT3C-065	620.69	验收确认	2018/12/05	否	是
5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8HT-0013	177.59	验收确认	2018/06/01	否	是
			17HT-0123	142.91	验收确认	2018/05/08	否	是
		升级改造	18HT-0041	147.41	验收确认	2018/07/09	否	是
			18HT-0040	81.90	验收确认	2018/07/09	否	是
6	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8HT-0081	547.41	验收确认	2018/11/16 2018/12/31	是 ²	是
7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8HT-0096-5	227.03	验收确认	2018/11/07	否	是
		智能制造软件系统	18HT-0096-4	172.41	验收确认	2018/11/05	否	是
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8HT3C-029	117.24	验收确认	2018/09/05	否	是
			17HT3C-022	123.08	验收确认	2018/01/27	否	是
		升级改造	18HT3C-043	127.59	验收确认	2018/09/05	否	是
9	上海烟印	设备销售	17HT-0143	241.88	验收确认	2018/07/15	否	是
			18HT-0171	120.69	验收确认	2018/11/28	否	是
10	PT. Hanjaya Mandala Sampoerna	设备销售	17HT-0130	193.22	验收确认	2018/05/24	否	是
			18HT-0127	107.32	验收确认	2018/12/25	否	是

² 根据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印务”）编号为 18HT-0081 的合同，大亚印务从合同条款设计完备性的角度出发，约定项目验收分为初验、最终验收等不同阶段，但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双方仅在项目完成后进行一次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文件。根据大亚印务盖章确认的验收单据，双方确认安装调试已完成，设备运行正常，设备功能满足客户实际生产需求。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客户验收完成，商品的控制权及风险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大亚印务进行了访谈及函证，大亚印务对验收时点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时点无异议。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¹	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合计				11,291.48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1	日东电工	设备销售	19HT3C-076	574.00	验收确认	2019/12/19	否	是
			19HT3C-073	488.38	验收确认	2019/12/19	否	是
			19HT3C-057	427.50	验收确认	2019/12/06	否	是
			18HT3C-113	293.10	验收确认	2019/06/14	否	是
			19HT3C-023	235.00	验收确认	2019/11/20	否	是
			19HT3C-025	235.00	验收确认	2019/12/17	否	是
			19HT3C-024	235.00	验收确认	2019/12/17	否	是
			19HT3C-020	200.00	验收确认	2019/07/23	否	是
			19HT3C-022	200.00	验收确认	2019/07/29	否	是
			19HT3C-021	200.00	验收确认	2019/07/29	否	是
			19HT3C-019	200.00	验收确认	2019/07/29	否	是
			19HT3C-018	200.00	验收确认	2019/11/08	否	是
			19HT3C-075	181.00	验收确认	2019/11/08	否	是
			19HT3C-097	180.00	验收确认	2019/12/31	否	是
			19HT3C-026	165.00	验收确认	2019/12/17	否	是
		升级改造	19HT3C-059	242.00	验收确认	2019/12/30	否	是
			19HT3C-060	242.00	验收确认	2019/12/30	否	是
19HT3C-058	242.00		验收确认	2019/12/17	否	是		
19HT3C-104	61.95		验收确认	2019/11/08	否	是		
2	业成科技	设备销售	19HT3C-034	752.00	验收确认	2019/08/01	否	是
			19HT3C-039	752.00	验收确认	2019/08/10	否	是
			19HT3C-112	450.00	验收确认	2019/12/30	否	是
			19HT3C-016	376.00	验收确认	2019/05/23	否	是
			19HT3C-044	188.00	验收确认	2019/09/13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智能制造软件系统	19HT3C-062	89.30	验收确认	2019/08/05	否	是
3	立讯精密	设备销售	19HT3C-051	520.35	验收确认	2019/09/09	否	是
			19HT3C-087	385.84	验收确认	2019/11/25 2019/12/31	否	是
			19HT3C-090	297.35	验收确认	2019/09/09	否	是
			19HT3C-003	213.80	验收确认	2019/06/18	否	是
			19HT3C-054	144.69	验收确认	2019/10/16	否	是
			19HT3C-011	134.48	验收确认	2019/11/18	否	是
		19HT3C-008	87.93	验收确认	2019/07/01	否	是	
		升级改造	19HT3C-004	427.59	验收确认	2019/03/20 2019/05/16 2019/06/12 2019/10/31	否	是
4	云南星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P020190601001	442.48	验收确认	2019/06/25	否	是
			P020190510001	238.94	验收确认	2019/06/15	否	是
			P020181120001	176.99	验收确认	2019/03/07	否	是
			P020190211001	172.41	验收确认	2019/05/20	否	是
			P020181127001	172.41	验收确认	2019/02/28	否	是
			P020181203001	159.29	验收确认	2019/02/11	否	是
			P020181201001	137.93	验收确认	2019/01/30	否	是
			P020181215001	79.65	验收确认	2019/03/18	否	是
			P020190601002	74.34	验收确认	2019/06/20	否	是
			P020190409001	70.80	验收确认	2019/12/27	否	是
			P020190104001	68.97	验收确认	2019/02/25	否	是
P020190301001	56.03	验收确认	2019/04/15	否	是			
5	惠州市富丽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9HT3C-074	451.33	验收确认	2019/09/06 2019/11/04	否	是
			18HT3C-112	324.14	验收确认	2019/02/27	否	是
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9HT3C-030-1	389.38	验收确认	2019/06/27 2019/07/09	否	是
			19HT3C-030-2	194.69	验收确认	2019/09/20	否	是
			19HT3C-009	145.69	验收确认	2019/04/22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7	上海烟印	设备销售	19HT-010	332.76	验收确认	2019/09/16	否	是
			18HT-0170	122.41	验收确认	2019/06/28	否	是
8	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9HT3C-078	318.58	验收确认	2019/11/29	否	是
			19HT3C-037	92.80	验收确认	2019/10/26	否	是
			19HT3C-027	92.80	验收确认	2019/10/26	否	是
9	瑞声科技	设备销售	17HT3C-008	89.74	验收确认	2019/04/26	否	是
10	苏州优耐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9HT3C-077	446.90	验收确认	2019/12/05 2019/12/30	否	是
合计				14,472.72				

3、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1	日东电工	设备销售	19HT3C-139-1	1,097.87	验收确认	2020/10/22	否	是
			20HT3C-042	789.00	验收确认	2020/10/30	否	是
		升级改造	20HT3C-118-（2-5）	138.05	验收确认	2020/12/29	否	是
			20HT3C-127	84.51	验收确认	2020/12/29	否	是
			20HT3C-052	75.22	验收确认	2020/06/15	否	是
			20HT3C-041	74.98	验收确认	2020/10/22	否	是
2	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0HT-189	2,130.97	验收确认	2020/12/28	否	是
			20HT-158	61.95	验收确认	2020/12/18	否	是
3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0HT3C-033-1	1,855.00	验收确认	2020/11/26	否	是
4	上海烟印	设备销售	20HT-198	831.86	验收确认	2020/12/30	否	是
			20HT-008	766.37	验收确认	2020/10/14	否	是
			20HT-128	86.28	验收确认	2020/10/23	否	是
5	立讯精密	设备销售	20HT3C-065	559.96	验收确认	2020/10/21	否	是
			20HT3C-023	318.95	验收确认	2020/06/23	否	是
			20HT3C-032	85.00	验收确认	2020/10/22	否	是
			20HT3C-021	82.30	验收确认	2020/10/21	否	是
			20HT3C-070	76.33	验收确认	2020/10/22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19HT3C-083	75.86	验收确认	2020/03/18	否	是
6	苹果	设备销售	20HT3C-033-2	861.52	验收确认	2020/11/22 2020/12/25	否	是
			20HT3C-088	308.24	验收确认	2020/12/19	否	是
7	业成科技	设备销售	20HT3C-069-1	280.00	验收确认	2020/10/28	否	是
			20HT3C-069-2	280.00	验收确认	2020/10/28	否	是
			20HT3C-006	280.00	验收确认	2020/10/15	否	是
			19HT3C-112	106.96	验收确认	2020/09/08	否	是
		升级改造	20HT3C-062	68.09	验收确认	2020/06/22	否	是
8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9HT3C-122	389.38	验收确认	2020/05/19 2020/09/30	否	是
			20HT3C-113	371.68	验收确认	2020/12/31	否	是
			19HT3C-131	194.69	验收确认	2020/05/19	否	是
		升级改造	20HT3C-040	63.72	验收确认	2020/06/18	否	是
			19HT3C-123	53.10	验收确认	2020/05/19	否	是
9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9HT3C-096-3	110.00	验收确认	2020/05/08	否	是
			19HT3C-096-2	100.00	验收确认	2020/05/08	否	是
			19HT3C-129-3	90.00	验收确认	2020/06/11	否	是
			19HT3C-128-3	90.00	验收确认	2020/06/11	否	是
			20HT3C-043-3	90.00	验收确认	2020/12/30	否	是
			19HT3C-129-2	80.00	验收确认	2020/06/11	否	是
			19HT3C-128-2	80.00	验收确认	2020/06/11	否	是
			20HT3C-043-2	78.00	验收确认	2020/12/30	否	是
			19HT3C-096-1	60.00	验收确认	2020/05/08	否	是
			19HT3C-129-1	50.00	验收确认	2020/06/11	否	是
			19HT3C-128-1	50.00	验收确认	2020/06/11	否	是
			20HT3C-043-1	50.00	验收确认	2020/12/30	否	是
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0HT3C-016	364.60	验收确认	2020/05/15 2020/05/27	否	是
			20HT3C-104	185.84	验收确认	2020/12/30	否	是
			NJZN-20XS014	154.87	验收确认	2020/11/27	否	是
合计				14,081.15				

4、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1	捷普集团	设备销售	21HT3C-042-1	715.92	验收确认	2021/06/15 2021/06/20	否	是
			21HT3C-041-3	350.15	验收确认	2021/03/25	否	是
		升级改造	21HT3C-042-3	814.85	验收确认	2021/06/20 2021/06/30	否	是
			21HT3C-053	188.50	验收确认	2021/06/30	否	是
2	苹果	设备销售	20HT3C-024	81.32	验收确认	2021/03/01	否	是
			20HT3C-090	78.77	验收确认	2021/03/01	否	是
			21HT3C-001	407.12	验收确认	2021/05/08	否	是
			21HT3C-019	58.28	验收确认	2021/05/24	否	是
			21HT3C-020	466.23	验收确认	2021/05/24	否	是
			21HT3C-031	817.68	验收确认	2021/06/18	否	是
		21HT3C-015	58.28	验收确认	2021/06/15	否	是	
	升级改造	21HT3C-016	57.98	验收确认	2021/06/28	否	是	
3	立讯精密	设备销售	21HT3C-018	1,041.00	验收确认	2021/06/08	否	是
			20HT3C-122	84.00	验收确认	2021/06/28	否	是
4	业成科技	设备销售	21HT3C-035-1	551.45	验收确认	2021/06/30	否	是
			21HT3C-035-2	271.86	验收确认	2021/06/30	否	是
5	当纳利(昆山)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1HT-030	247.79	验收确认	2021/06/25	否	是
6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1HT3C-014-1	165.00	验收确认	2021/06/28	否	是
7	PT. Hanjaya Mandala Sampoerna Tbk	设备销售	21HT-053	143.04	验收确认	2021/06/28	否	是
8	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1HT-004	95.66	验收确认	2021/06/20	否	是
9	北京京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1HT-073	41.15 ³	验收确认	2021/06/28	否	是
10	北京冬雪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1HT-061	122.12	验收确认	2021/06/28	否	是

³ 北京京隽科技有限公司因无单笔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的收入，发行人选取单笔最大合同收入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环节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合计				6,858.15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对应的确认依据，其中仅2018年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的18HT-0081号合同约定了初验和终验环节，但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双方仅在项目完成后进行一次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文件确认安装调试已完成、设备运行正常、设备功能满足客户实际生产需求。

(二) 2020年第四季度各月收入的情况、各月收入的主要客户和销售金额，合同的签署日期、物流单据的时间、验收单据的内容和日期，是否均符合收入确认要素；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逾期；合同签署和收入确认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形及原因

1、2020年第四季度各月收入情况、各月收入的主要客户和销售金额

(1) 2020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月份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年10月	6,172.83	25.30%
2020年11月	6,468.58	26.51%
2020年12月	11,759.15	48.19%
合计	24,400.56	100.00%

(2) 各月收入的主要客户和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① 2020年10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月收入比
1	日东电工 [注1]	2,028.91	32.87%
2	业成科技 [注2]	886.40	14.36%
3	上海烟印	852.65	13.81%
4	立讯精密	809.43	13.11%
5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212.39	3.44%
6	哈尔滨博泰包装有限公司	207.08	3.35%
7	Multi Packaging Solutions Inc.	150.87	2.44%
8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132.74	2.15%
9	Gnttech Co.,Ltd	128.32	2.08%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月收入比
10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106.19	1.72%
合计		5,514.98	89.34%

[注1]：日东电工包含Nitto Vietnam Co., Ltd（越南日东）及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注2]：业成科技包含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② 2020年11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月收入比
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855.00	28.68%
2	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54.60	8.57%
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68	5.75%
4	库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10.51	4.80%
5	苹果	215.38	3.33%
6	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1.68	2.96%
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38	2.93%
8	深圳市南德谱光电有限公司	184.07	2.85%
9	深圳市盛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176.99	2.74%
10	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	174.34	2.70%
合计		4,223.64	65.29%

③ 2020年12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月收入比
1	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192.92	18.65%
2	苹果	954.38	8.12%
3	上海烟印	831.86	7.07%
4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67.70	5.68%
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55	5.54%
6	深圳市圭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	649.56	5.52%
7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583.45	4.96%
8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6.73	4.14%
9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68	3.16%
10	青岛海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	3.06%
合计		7,749.83	65.90%

[注]: 深圳市圭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深圳圭华”。

2、2020年四季度各月主要客户的合同情况

2020年10月、11月、12月，各月主要客户单笔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的收入分别为5,243.47万元、4,183.03万元、7,749.83万元，占各月前十大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8%、99.04%、100.00%，其合同签署日期、物流单据时间、验收单据内容和日期、收入确认要素、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如下：

(1) 2020年10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⁴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1	日东电工	19HT3C-13 9-1	1,097.87	2019/12/30	2020/04/25	2020/10/22	货物已被完全提供、设备符合合同要求，所有设备均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了测试和检验，结果令人满意，所有合同条款已执行完毕，验收已生效。	是	113.62	113.62	已付清
		20HT3C-04 2	789.00	2020/04/17	2020/06/11 2020/06/24	2020/10/30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89.16	89.16	已付清

⁴ 部分合同签署日接近或晚于物流日主要系公司提前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预生产，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的时间较晚，下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¹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20HT3C-04 1	74.98	2020/04/16	2020/04/25	2020/10/22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	-	已付清
2	业成科技	20HT3C-06 9-1	280.00	2020/06/30	2020/07/02	2020/10/2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63.28	-	业内著名客户、付款流程较长
		20HT3C-06 9-2	280.00	2020/07/02	2020/07/02	2020/10/2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63.28	-	
		20HT3C-00 6	280.00	2020/01/02	2020/04/13	2020/10/15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63.28	-	
3	上海烟印	20HT-008	766.37	2020/01/09	2019/12/20 2019/12/23	2020/10/14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259.80	-	央企客户、付款流程较长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⁴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20HT-128	86.28	2020/08/28	2020/01/17	2020/10/23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	-	已付清
4	立讯精密	20HT3C-02 1	82.30	2020/01/17	2020/03/07	2020/10/21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27.90	-	剩余应收账款较小，积极催款中
		20HT3C-03 2	85.00	2020/03/21	2020/05/02	2020/10/22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28.81	28.81	已付清
		20HT3C-06 5	559.96	2020/07/23	2020/07/08	2020/10/21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632.76	632.76	已付清
		20HT3C-07 0 ⁵	76.33	2020/11/19	2020/07/21	2020/10/22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86.25	86.23	已付清

⁵ 立讯精密编号为 20HT3C-070 号合同，合同签署日晚于验收时间，主要系公司根据立讯精密实际需求进行预生产并发货，立讯精密对设备认可后进行验收，验收后补签了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⁴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5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20HT-013	150.44	2020/03/03	2020/04/21	2020/10/26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17.00	-	剩余应收账款较小，积极催款中
6	哈尔滨博泰包装有限公司	20HT-102	161.06	2020/07/06	2020/09/06 2020/09/22 2020/10/12	2020/10/29 2020/10/30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62.40	62.40	已付清
7	Multi Packaging Solutions Inc.	20HT-082	150.87	2020/05/22	2020/08/11	2020/10/29	货物已被完全提供、设备符合合同要求，所有设备均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了测试和检验，结果令人满意，所有合同条款已执行完毕，验收已生效。	是	14.83	14.83	已付清
8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20HT-057	88.50	2020/04/10	2020/05/07	2020/10/21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	-	已付清
9	Gnttech Co., Ltd	20HT-105	128.32	2020/07/15	2020/10/10	2020/10/30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	-	已付清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¹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10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NJZN-20XS005	106.19	2020/05/20	2020/09/18	2020/10/2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48.00	-	客户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回款，积极催收中
合计			5,243.47						1,570.37	1,027.81	

(2) 2020年11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HT3C-033-1	1,855.00	2020/07/14	2020/08/04 2020/08/07 2020/08/14	2020/11/26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1,467.31	1,467.31	已付清
2	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9HT3C-132	554.60	2019/12/02	2019/12/05至 2020/01/17陆续发货	2020/10/29 2020/11/09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137.43	137.43	已付清
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HT-127	371.68	2020/08/26	2020/10/25	2020/11/2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171.00	-	上市公司，付款流程较长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4	库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HT-159	304.42	2020/10/19	2020/11/24	2020/11/27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206.40	206.40	已付清
5	苹果	20HT3C-033-2	215.38	2020/07/29	2020/09/18	2020/11/22	设备能够被使用	是	201.27	201.27	已付清
6	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HT3C-075	191.68	2020/07/15	2020/10/19	2020/11/24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43.32	43.32	已付清
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JZN-20XS014	154.87	2020/08/31	2020/10/27	2020/11/27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70.00	-	上市公司,客户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回款,积极催收中
8	深圳市南德谱光电有限公司	20HT3C-084	184.07	2020/08/03	2020/10/05	2020/11/24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20.80	-	剩余应收账款较小,积极催款中
9	深圳市盛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20HT3C-093	176.99	2020/08/31	2020/10/17	2020/11/2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20.00	20.00	已付清
10	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	19HT-130	174.34	2019/10/09	2019/12/16	2020/11/05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83.20	10.00	客户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回款,积极催收中
合计			4,183.03						2,420.73	2,085.73	

(3) 2020年12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1	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HT-158	61.95	2020/10/19	2020/12/02	2020/12/1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42.00	-	客户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回款，积极催收中
		20HT-189	2,130.97	2020/11/03	2020/11/25至 2020/12/23 陆续发货	2020/12/2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1,927.47	701.60	客户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回款，积极催收中
2	苹果	20HT3C-0 33-2	646.14	2020/07/29	2020/09/19 2020/09/21 2020/09/23	2020/12/25	设备能够被使用	是	603.81	603.81	已付清
		20HT3C-0 88	308.24	2020/09/25	2020/09/23	2020/12/19	设备能够被使用	是	308.24	308.24	已付清
3	上海烟印	20HT-198	831.86	2020/12/19	2020/12/03 2020/12/10	2020/12/30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940.00	658.00	央企客户、付款流程较长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4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HT3C-115	277.43	2020/11/13	2020/12/05	2020/12/31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313.50	156.75	国企客户、付款流程较长
		20HT3C-116	265.49	2020/11/04	2020/12/05	2020/12/31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150.00	-	
		NJZN-20XS021	124.78	2020/11/17	2020/11/20	2020/12/21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84.60	84.60	已付清
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HT3C-048-1	378.32	2020/10/26	2020/05/23 2020/08/19 2020/11/02	2020/12/2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250.07	205.20	剩余应收账款较小，积极催款中
		20HT3C-048-2	50.44	2020/12/17	2020/05/23 2020/08/19 2020/11/02	2020/12/2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50.44	50.44	已付清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20HT3C-048-3	222.79	2020/12/17	2020/05/23 2020/08/19 2020/11/02	2020/12/2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222.79	222.79	已付清
6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19HT-080	583.45	2019/07/01	智能制造软件系统，不适用	2020/12/31	ERP+MES系统功能模块开发基本完成，上线测试功能基本正常，同意验收。	是	233.38	-	尚未到约定付款节点
7	深圳圭华	20HT3C-119	516.81	2020/10/15	2020/12/05	2020/12/31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408.80	200.00	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正常付款中
		20HT3C-145	132.74	2020/10/28	2020/12/07	2020/12/24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150.00	77.00	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正常付款中
8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HT3C-110	159.29	2020/11/25	2020/12/05	2020/12/30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180.00	72.00	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正常付款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物流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要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20HT3C-1 14	163.72	2020/11/23	2020/11/30	2020/12/30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111.00	-	客户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回款，积极催收中
		20HT3C-1 36	163.72	2020/11/23	2020/11/30	2020/12/30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91.14	22.35	客户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回款，积极催收中
9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HT3C-1 13	371.68	2020/11/05	2020/12/06	2020/12/31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378.00	43.80	上市公司子公司，客户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回款，积极催收中
10	青岛海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HT3C-1 31	360.00	2020/11/09	2020/12/05	2020/12/28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是	282.76	282.76	已付清
合计			7,749.83						6,728.00	3,689.34	

3、合同签署日和收入确认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形及原因

上述合同中，合同签署日与收入确认时间较为接近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部分大型客户签署订单需要经过技术评审、预算审批等时间较长的内部程序，一旦审批通过签订合同，又对发行人要求较短的发货、交付、安装调试期限。为了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发行人通常在判断签约意向较强时即开始生产备货，签署正式合同后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同签署日距离收入确认时间较为接近。

公司在进行某些新业务开拓时，试制样机后借用至意向客户，进行实地测试并持续优化至客户满意的效果，达到客户需求后沟通转化为订单，因此合同签署日和收入确认时间接近。

此外，对于方案成熟、标准化程度高或结构简单的产品，生产过程属于批量复制，没有定制化的设计、调试过程，其生产过程和验收过程都相对较快，合同签署日与收入确认日较为接近。

（三）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的计税依据以及与相应收入的勾稽情况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的计税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嵌入式软件及直接软件销售均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规定：

（1）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公式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2）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报告期内，公司按方法③确定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2、增值税退税与软件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于次月向税务部门进行本月的即征即退申报，退税款实际收到时间平均为申报后的1-2个月，公司于实际收到退税款月份确认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和实际收到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A）	95.18	909.17	948.19	945.46
本期申请退税在下期收到的部分（B）	76.84	253.90	338.64	135.68
上期申请退税在本期收到的部分（C）	253.90	338.64	135.68	135.37
当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A-B+C）	272.24	993.91	745.22	945.16

报告期各期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软件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销售额（A）	1,003.35	9,192.61	9,225.40	7,261.44
增值税税率（B）	13%	13%	13%、16%	16%、17%
软件产品的销项税额（C=A*B）	130.44	1,195.04	1,232.75	1,168.44
软件产品的进项税额（D）	5.15	10.09	7.80	5.13
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E=C-D）	125.28	1,184.95	1,224.95	1,163.31
当期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F=E-A*3%）	95.18	909.17	948.19	945.46
当期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软件销售收入比例（J=F/A）	9.49%	9.89%	10.28%	13.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软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3.02%、10.28%、9.89%和**9.49%**，与公司各年度扣除3%即征即退税率后的增值税率相近，公司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金额

1、退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货情况	129.39	491.05	1,047.49	-
主营业务收入	9,263.30	32,633.67	25,530.86	21,273.01
占比	1.40%	1.50%	4.10%	-

2019年、2020年退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东莞智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得”）退货994.50万元、460.88万元。东莞智得系自动化设备集成商，采购发行人机器视觉检测组件后集成于其自动化设备上向最终用户富士康销售，该项退货的主要原因是富士康对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而导致设备闲置，东莞智得为保持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考虑到自身的资金压力与发行人协商进行退货，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无关。

发行人考虑到设备的剩余价值以及东莞智得支付的退货补偿同意了退货请求，并冲减了销售收入及相应的营业成本。

2、换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曾经购置的设备折价置换的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换货情况。公司销售的设备在确认收入时已通过客户的验收环节，经客户测试后已完整地符合客户的技术规格要求，因此理论上换货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二手机置换业务明细如下：

（1）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采购内容	二手机原购买时间
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593.81	155.17	销售：单张检测设备、自动打包机及二维码中央数据管理系统等 采购：二手单张检测设备	2012年-2013年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553.61	78.57	销售：单张检测设备、胶印在线检测设备、电子监管码检测设备、MES智慧印厂系统等 采购：二手单张检测设备	2012年-2016年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采购内容	二手机原购买时间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401.38	54.65	销售：单张检测设备、自动打包机等 采购：二手单张检测设备	2015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采购内容	二手机原购买时间
昭通同鑫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1.87	53.10	销售：技术服务及备件 采购：二手烟包自动成型机	2017年

(3)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采购内容	二手机原购买时间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8.76	26.55	销售：单张检测设备 采购：二手单张检测设备	2013年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72.57	13.27	销售：单张检测设备 采购：二手单张检测设备	2013年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77.04	7.08	销售：单张检测设备、胶印在线检测设备 采购：二手单张检测设备	2015年
翔泰彩色包装印刷（吴江）有限公司	60.18	35.40	销售：单张检测设备 采购：二手单张检测设备	2019年

(4)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采购内容	二手机原购买时间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8.67	17.70	销售：升级改造 采购：二手单张检测设备	2015年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53.10	26.55	销售：糊盒连线检测设备 采购：二手单张检测设备	2013年、 2015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2、抽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发货单据、验收报告、发票等，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存在初验及终验环节以及具体的验收时点；

3、抽取并查阅2020年第四季度各月收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报告、回款凭证等，了解收入的确认要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情况等；

4、访谈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产品在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等；

5、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复核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访谈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合同签署日和收入确认日较为接近的情形及原因；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相关的政策文件，复核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务通知书、银行进账单等原始资料，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8、计算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与软件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比较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并分析两者的匹配性；

9、了解退换货和售后政策，查阅收入明细，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以及退换货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前十大客户中除2018年大亚印务的一个合同外，不存在初验和终验环节；大亚印务的该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双方仅在项目完成后进行一次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在客户验收完成后，商品的控制权及风险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20年第四季度各月收入符合收入确认要素，部分合同应收账款逾期或合同签署日至收入确认日的时间较短具备合理原因。

3、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具有真实的计税依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软件销售收入勾稽关系合理。

4、2020年退货金额较大主要系东莞智得因终端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而非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发行人对相关退货已冲减了销售收入及相应的营业成本。

5、申报会计师已补充提交针对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截止性测试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13. 关于成本及毛利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制造端工序主要是组装调试；（2）发行人通过成熟产品和新产品的迭代组合，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消费电子检测设备平稳的毛利水平。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报告期各期消费电子检测设备中新产品和成熟产品的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进一步分析通过迭代组合保持毛利水平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2020年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固定资产规模小而制造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3）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与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三）3、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结合报告期各期消费电子检测设备中新产品和成熟产品的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进一步分析通过迭代组合保持毛利水平的情况”。具体如下：

消费电子领域中，机器视觉外观检测相比其他机器视觉应用来说更为多元化，需求个性化，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消费电子检测设备的具体构成差异较大，单一产品的销售规模受客户采购周期影响在各年间呈现波动，使得影响消费电子检测设备整体毛利率的因素较为复杂。具体分析如下：

① 成熟产品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消费电子事业部形成了数条较为成熟的产品线，对于成熟产品线，从产品初步应用到逐步成熟的过程中，销售规模提升的同时毛利率下降。以收入占比较高的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为例，**近三年**收入规模、占消费电子检测设备比重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	5,588.21	40.58%	53.68%	6,205.44	60.43%	57.86%	1,293.77	12.39%	62.11%

偏光片检测设备刚推向市场时，仅面向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小规模销售，定价相对较高。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一方面行业内其他企业也跟随龙头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其他企业的价格接受程度往往低于龙头企业；另一方面，原有客户的阶梯化议价策略也要求发行人在销售达到一定数量后适度降价。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偏光片检测设备的毛利率逐步下降。

② 新产品开发

发行人持续开发新产品，如2018年主打的手表配件检测设备，2020年主打的摄像头多摄仓体检测设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手表配件检测设备	-	-	-	1,319.83	12.85%	34.19%	3,096.22	29.65%	46.92%
摄像头多摄仓体检测设备	2,716.52	19.73%	42.21%	-	-	-	-	-	-

对于每年层出不穷的新产品，由于每类产品的开发难度、硬件配置、客户群体都有很大差异，各产品间及同一产品各年间的毛利率均会呈现一定差异及波动。

新产品经历客户验证、大规模量产后，其中市场需求广、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将转化为长期持续销售的成熟产品线。

③ 不同下游领域的竞争情况

不同下游领域的竞争情况也会对毛利率造成影响，以成熟产品线中的盖板玻璃检测设备为例，2018年、2019年发行人销售的盖板玻璃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手机盖板玻璃，竞争对手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分别为40.95%、39.10%；2020年发行人开发了应用于平板电脑盖板玻璃的检测设备，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发行人掌握了较强的定价话语权，毛利率提升至54.39%。

针对各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发行人以保持现有成熟产品线、不断开发新产品、促进新产品向成熟产品线转化三项措施来迭代组合，近三年总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④2021年1-6月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1-6月消费电子检测设备的收入、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外壳颜色测量设备	1,828.08	36.04%	449.01	25.04%	24.56%
摄像头支架外观检测设备	1,125.00	22.18%	695.81	38.80%	61.85%
摄像头多摄仓体外外观检测设备	1,066.08	21.02%	181.60	10.13%	17.03%
盖板玻璃外观检测设备	823.31	16.23%	385.18	21.48%	46.78%
其他	230.32	4.54%	81.87	4.56%	35.55%
消费电子检测设备	5,072.79	100.00%	1,793.47	100.00%	35.35%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1-6月消费电子检测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①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正常发生并结转进营业成本，对上半年毛利率产生整体不利影响；

②以往年度收入占比高、毛利率高的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盖板玻璃检测设备未在上半年大额确认收入，阶段性产品结构变化使得消费电子检测设备发生波动；

③2021年1-6月收入占比较高的外壳颜色测量设备属于大批量、标准化、结构简单的小型检测设备，在2020年完成样机验证后于2021年大批量销售，为了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持续获取订单，发行人在与客户协商设备定价时考虑了可大批量复制的因素，毛利率相对较低；

④2021年1-6月完成验收的摄像头多摄仓体外观检测设备为3台样机，样机生产过程中产生了较高的改造物料和人力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该设备的后续量产订单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验收，预计2021年全年该设备的毛利率将逐步回归至正常水平。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2020年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76	89	105	85
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度平均薪酬(万元)	4.33[注]	8.77	7.78	8.32
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万元)	-	6.89	6.43	5.62

[注]：2021年1-6月列示平均半年度薪酬

发行人将制造环节定义为可替代的非核心环节，将人力资源重点投入研发和销售活动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有所波动，2020年进行了部分人员精简。

2019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入职的生产人员较多，基础薪酬较低，拉低了当年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公司整体薪酬水平高于当地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2、2020年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的原因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589.57	89.34%	12,131.76	87.69%	10,551.90	88.44%
直接人工	392.54	2.25%	540.01	3.90%	312.19	2.62%
制造费用	1,325.30	7.60%	1,163.15	8.41%	1,066.46	8.94%
合同履行成本	141.58	0.81%	-	-	-	-
合计	17,448.99	100.00%	13,834.92	100.00%	11,930.55	100.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312.19 万元、540.01 万元和 392.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2%、3.90%和 2.25%。

2020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下降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原因导致：

(1)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部分项目生产周期较长

2018 年公司新开发了烟包成型机产品，由于该新产品生产试制周期较长，2018 年末仍处于在制状态，单一产品即耗费直接人工 86.36 万元，金额较高；2019 年完工后根据销售情况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导致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较高。

(2) 2020 年发行人进行制造环节的人员精简

2020 年公司出于提高效率、减少固定人员成本的考虑，对制造环节的人员进行了精简。其中对应直接人工的装配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9 年的 62 人下降到 2020 年的 54 人，使得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下降。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固定资产规模小而制造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6.17	368.85	390.40	239.61
劳务外包费	58.84	368.70	121.40	167.80
房租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73.23	161.26	188.88	10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37	130.05	136.63	30.55
服务外包费	58.84	80.15	90.34	289.75
维修费	13.23	36.33	46.56	22.39
加工费	2.48	39.09	49.68	28.52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0.72	2.81	8.29	8.53
其他	47.98	138.06	130.98	170.6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431.86	1,325.30	1,163.15	1,066.46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务外包费、房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服务外包费等明细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相对较小。

职工薪酬：发行人计入制造费用的人员主要包括：采购人员、仓储人员、生产计划管理人员及质量控制人员等。2020年公司进行了部分制造环节的人员精简，因此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劳务外包费：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订单及生产活动有一定季节性，为了应对突发性、集中性的订单需求，公司使用了劳务外包来完成部分项目的装配工作，2020年四季度收入季节性更为明显，外包需求更为紧张，因此劳务外包费用较高。

房租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系发行人生产厂房对应的房租及装修费摊销，2019年开始新增消费电子事业部生产厂房及深圳运营中心，相关费用增长较快；2020年深圳运营中心退租，相关费用有所下降。

服务外包费：2018年服务外包费发生额较大，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进入消费电子领域时间较短，对于部分消费电子零部件的特定运动控制技术仍在积累过程中，因此在手表配件外观检测设备项目中，公司专注于机器视觉部分的开发，在完成整机设计、软件算法开发和视觉组件的生产后，将机电组件的电气编程、部件组装、整机组装和安装调试等均交由服务外包商完成，导致服务外包费金额较高；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运动控制技术已逐步成熟，未采用上述外包模式，2019年和2020年的服务外包费主要系现场安装、调试测试等服务内容，金额较小。

（三）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66.91	128.98	178.22	165.84
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334.59	334.59
加：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2,616.64	56.30	1,131.40	102.47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本期增加	3.44	16.00	433.86	678.95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24.82	508.50	-8.62	-15.06
加：购建长期资产进项税	10.63	21.28	78.95	51.04
加：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余额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29	-10.21	28.80	-37.79
加：其他应收款-应收装修合同退款 本期增加	-	-	-	500.00
合计	2,166.50	720.85	1,508.02	1,780.04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6.50	720.85	1,508.02	1,780.04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表、花名册，核查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
- 2、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成本构成的变化情况、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的原因；
- 3、查阅了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固定资产规模小而制造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
- 4、复核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数据来源，并与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勾稽核对。
- 5、针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如下核查：
 -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及相关成本的归集方式及成本核算方法等；
 -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等相关循环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3) 获取成本核算资料，分析比较报告期各期产品成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 (4) 对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的发出执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计价方式是否与会计政策描述相一致；
 - (5) 依据生产工时日报表，重新测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的准确性；
 - (6) 分析存货产品之间结转的连贯性和逻辑性，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 (7) 依据产品BOM清单，复核生产领料与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 (8) 检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项目明细，检查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2020年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下降具备合理原因；
- 2、发行人制造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职工薪酬、劳务外包费、房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服务外包费较高所致；
- 3、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勾稽一致；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归集完整，核算准确。

问题 14.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663.16万元、4,205.22万元、4,634.75万元；（3）销售费用中包括售后服务费345.39万元、400.71万元、496.40万元。销售费用是项目交付后在质保期内发生的物料消耗、服务支出等，公司报告期内按一定预估比例计提了质保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业务与技术中所列“销售与技术服务人员”在费用分摊中的具体归属；（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质保条款和内容，质保费用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在质保期内后续物料消耗较高的原因；（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业务与技术中所列“销售与技术服务人员”在费用分摊中的具体归属

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科目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平均人数（人）	189	158	124	112
	平均薪酬（万元）	5.90	11.42	11.67	10.73
管理费用	平均人数（人）	38	40	40	46
	平均薪酬（万元）	10.59	19.33	18.26	15.21
研发费用	平均人数（人）	202	195	167	104
	平均薪酬（万元）	8.95	16.88	15.87	16.02

[注]1：上述薪酬不包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部分）、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注]2：2021年1-6月列示平均半年度薪酬。

人员配置方面，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保持了相对稳定，而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增幅较为明显，体现为公司的经营专注于“微笑曲线”的两端，在研发端与销售端重点进行了资源配置。

平均薪酬方面，各项费用人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9年新入职的研发人员较多，基础薪酬较低，拉低了当年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

2、业务与技术中所列“销售与技术服务人员”在费用分摊中的具体归属

截至2020年末，公司销售与技术服务人员共计179人，主要为销售人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均纳入销售费用进行核算。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销售人员与技术服务人员共计180人。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4,634.75	4,205.22	2,663.16
减：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①	360.14	452.57	264.20
超过限额不予扣除的其他费用②	56.14	43.32	0.79
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③	269.78	-	-
调减小计	686.06	495.89	264.98
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	3,948.69	3,709.33	2,398.18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服务费、房租、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即上表①项），其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租及物业费	181.43	219.70	64.12
中介服务费	20.28	17.16	13.58
技术服务费	15.44	99.59	141.40
办公费	46.78	29.67	20.33
业务招待费	65.94	65.18	12.04
其他	30.23	21.26	12.73
合计	360.14	452.57	264.20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括：（1）人员人工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3）折旧费用；（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其他相关费用。其中其他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等）不得超过（1）-（5）的项之和的10%。公司根据不同研发项目中计算可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与限额之间取较小值，若该项目可加计扣除数超过限额则需进行限额调整，因此上表中的②项未予以加计扣除。

此外，上表中第③项系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征图智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减免后所得税金额较小，故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一致。

（三）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质保条款和内容，质保费用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在质保期内后续物料消耗较高的原因

1、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质保条款和内容

产品类型	典型质保条款内容
------	----------

产品类型	典型质保条款内容
消费电子检测设备	乙方对甲方购买的设备系统的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对由于设备系统本身缺陷导致的损坏，在保修期内，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调换；在保修期外，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维修协议，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含运费、人工费用、配件费用，乙方确保以优惠价格继续为甲方提供长期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印刷检测设备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之商品不具有材料及制造上之缺陷，并完全符合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本合同品质保证期为十二个月，自设备在用户处首次完成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证期内，由于制造材质和设计原因引起的所有机器的损坏部件和缺陷部件，如甲方要求维修或更换时，将由乙方出资进行修理或替换（包括运费），但不包括正常的磨损部件。乙方不负责由于甲方人员的错误操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或任何与乙方责任无关的原因引起的机器或设备的损坏。保修期外乙方将继续提供有偿的技术服务和备件供应商，备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最优惠价。
其他行业检测设备	乙方对上述甲方购买设备的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日起12个月，在保修期内，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调换；在保修期外，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维修协议，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含运费、人工费用、配件费用，乙方确保以优惠价格继续为甲方提供长期的维修、更换、升级服务。
自动化制造设备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出厂前均进行运行测试，所有技术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设备自全部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一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卖方承诺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能保证设备安装后及时进行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

发行人销售设备的质保条款基本类似，质保期主要为设备验收合格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后发行人继续提供有偿的技术服务和备件供应。

2、质保费用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从事智能设备制造的其他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类型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天准科技	688033.SH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精测电子	300567.SZ	2.77%	1.82%	1.80%	1.91%
	矩子科技	300802.SZ	0.09%	0.09%	0.09%	0.09%
从事智能装备	高测股份	688556.SH	0.73%	1.15%	1.75%	1.70%
	海目星	688559.SH	1.80%	1.98%	1.25%	1.61%

可比类型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制造的其他上市公司	瀚川智能	688022.SH	2.00%	2.00%	2.00%	1.98%
平均值			1.48%	1.41%	1.38%	1.46%
剔除矩子科技后平均值			1.82%	1.74%	1.70%	1.80%
发行人			2.56%	1.47%	1.52%	1.58%

[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进行整理。

除矩子科技外，公司售后服务费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矩子科技除销售机器视觉设备还对外销售控制线缆组件及控制单元等标准化产品，售后服务费占比较低。

3、发行人产品在质保期内物料消耗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345.39万元、400.71万元、496.40万元、**243.07万元**，是产品交付后在质保期内发生的物料消耗、服务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售后服务费明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物料消耗	151.49	154.81	129.84	135.84
外包售后服务费	47.49	233.13	202.28	64.33
计提的质保费用	44.09	108.46	68.58	145.21
合计	243.07	496.40	400.71	345.39

报告期各期，售后物料消耗金额为135.84万元、129.84万元、154.81万元和**151.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2%、0.49%、0.46%和**1.59%**，金额与占比较低，在质保期内未发生较大金额的维修物料支出。2019年、2020年公司外包售后服务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海外或偏远地区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外包给专业服务机构或当地代理机构，由其提供长期售后、维保、操作培训等所致。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准科技	688033.SH	15.76%	14.08%	15.38%	12.11%
矩子科技	300802.SZ	3.62%	3.32%	3.93%	3.51%
精测电子	300567.SZ	7.28%	8.68%	9.75%	9.7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8.89%	8.69%	9.69%	8.44%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22.74%	10.70%	13.02%	14.2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4.23%、13.02%、10.70%和**22.7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不显著，随着公司客户渠道的不断成熟，产品销售的规模化，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②公司坚持跨行业、跨品类布局，处于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招聘了较多销售、技术服务人员以开拓及维护市场，截至2020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为37.9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整体销售费用薪酬较高；③**2021年1-6月因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导致销售费用率暂时性上升。**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矩子科技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矩子科技除销售机器视觉设备外还对外销售控制线缆组件及控制单元等标准化产品，销售模式与设备销售差异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天准科技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检查与工资薪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表、花名册，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
- 3、查阅了销售与技术服务人员构成情况及其岗位职责，复核人员费用分摊的归属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访谈财务总监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 5、查阅了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了解典型质保条款内容；查阅了售后服务费明细并抽查了领料凭证了解质保期内后续物料消耗情况；抽查了外包售后服务费合同；
- 6、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书、年度报告等，分析了解同行业质保费用水平及销售费用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相对稳定，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因重点进行了资源配置而增幅明显；人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与技术服务人员均纳入销售费用进行核算；

2、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差异原因合理，相关情况符合税法规定；

3、发行人质保费用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在质保期内未发生较大金额的维修物料支出，2019年、2020年公司外包售后服务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对部分海外或偏远地区的项目进行售后外包所致；

4、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规模效应尚不显著及销售人员数量占比较高所致。

问题 15. 关于存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5,388.26万元、6,166.49万元、8,871.28万元，以发出商品和原材料为主。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为15.4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金额对应的合同，发出商品较大的原因，发出商品在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未结转成本的情形；（2）发行人产品定制化属性较高，但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较低的原因；（3）2020年末库龄在1年以上的各类存货的主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保荐工作报告中异地存放物资中发出商品金额与招股书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借用物资的具体内容。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金额对应的合同，发出商品较大的原因，发出商品在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未结转成本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的合同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7,006.21	3,115.45	2,535.00	1,674.59
订单覆盖金额	6,821.33	2,972.92	2,387.96	1,662.00
订单覆盖率	97.36%	95.43%	94.20%	99.25%

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对应的主要合同明细如下：

（1）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2,272.35	3,951.61	2021/05/10
2	苹果	1,019.75	216 万美元	2021/04/28
3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32.68	700.30	2021/04/19
4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55.72	715.92	2021/04/19
5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414.31	500.00	2020/12/02
6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414.31	500.00	2020/08/22
7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26.07	357.96	2021/05/10
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24.24	432.40	2020/11/26
9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185.84	264.60	2020/09/30
10	河北新东印刷有限公司	134.39	176.00	2020/06/04
11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75.15	145.00	2019/01/30
1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3	76.00	2020/10/30
1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60.18	96.82	2020/11/26
14	当纳利(昆山)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5.09	112.00	2021/03/04
15	TEAM PRINTER SSDN. BHD.	47.67	14.5 万美元	2021/05/29
16	河北恒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6.48	54.00	2020/04/18
17	浙江亚铭威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1.25	50.00	2020/11/25
18	淄博鹏宇祥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7.97	51.00	2021/06/07
19	上海履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59	60.00	2019/05/20
20	Amcor SC Novgorod Ltd	35.30	16.55 万美元	2020/10/08
21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td.	35.10	7.38 万美元	2021/03/20
22	河北新东印刷有限公司	34.49	56.00	2021/03/10
23	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27.66	61.00	2021/02/25
24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4.26	54.01	2021/04/23
25	如皋昌昇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22.45	40.00	2021/01/18
26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67	27.50	2020/02/28
27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3	40.00	2020/06/02
28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3	40.00	2020/06/03
29	福建满山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0	23.80	2021/05/17
30	重庆科欣塑料有限公司	18.42	25.00	2021/05/31
31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7.94	13.00	2020/12/22

序号	合同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32	天津华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69	21.00	2021/04/20
33	山东银广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15.70	25.00	2021/01/04
34	大连奥特马工业有限公司	15.54	20.40	2021/03/09
35	大连奥特马工业有限公司	15.00	20.00	2020/10/20
36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13.86	29.00	2021/06/18
37	江苏新冠亿科技有限公司	13.43	50.00	2020/06/10
38	河北海菱印刷有限公司	11.84	25.50	2021/03/20
39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1.81	54.00	2021/05/10
40	九国春武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1.36	28.00	2020/12/16
41	安阳市红旗渠集团	10.90	48.50	2021/02/26
42	昆山美普森包装有限公司	10.18	21.00	2020/12/18
43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0.12	45.00	2021/02/03
44	其他单项低于10万元的小额发出商品	20.59	60.96	-
	合计	6,821.33	-	-

(2) 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苹果	802.05	282.99 万美元	2020/07/29
2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414.31	500.00	2020/12/02
3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414.31	500.00	2020/08/22
4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185.84	264.60	2020/09/30
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21	432.00	2016/08/22
6	河北新东印刷有限公司	134.39	176.00	2020/06/04
7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11.30	216.20	2020/11/26
8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75.15	145.00	2019/01/30
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8	170.00	2017/03/09
10	河北恒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6.48	54.00	2020/04/18
11	本溪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4.47	53.00	2019/10/23
12	苹果	42.94	11.50 万美元	2020/08/13
13	常州市青云彩印有限公司	42.20	53.00	2019/08/06
14	浙江亚铭威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1.25	50.00	2020/11/25
15	苹果	38.95	11.50 万美元	2020/09/22

序号	合同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6	上海履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59	60.00	2019/05/20
17	Amcor SC Novgorod LLC	33.33	16.55 万美元	2020/10/08
18	常州莱尼维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43	58.00	2019/11/19
19	湖北泰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2.50	18.00	2020/11/05
20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67	27.50	2020/02/28
21	苏州鑫龙扬包装印刷厂	20.43	58.00	2019/10/10
22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3	40.00	2020/06/02
23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3	40.00	2020/06/03
24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9.19	22.00	2020/11/26
25	河南今明纸业有限公司	17.26	25.00	2020/11/22
26	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57	26.40	2020/09/23
27	山东银广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13.77	25.00	2020/11/25
28	江苏新冠亿科技有限公司	13.43	50.00	2020/06/10
29	浙江亚铭威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2.40	45.00	2019/02/19
30	常州莱尼维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6	35.00	2019/03/12
31	九国春武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1.36	28.00	2020/12/16
32	其他单项低于 10 万元的小额发出商品	34.75	137.52	-
	合计	2,972.92	-	-

(3)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东莞智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61.72	630.00	2017/09/21
2	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47	626.70	2019/12/02
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21	432.00	2016/08/22
4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41.37	305.10	2019/10/25
5	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87.55	280.00	2019/11/15
6	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85.32	220.00	2019/10/20
7	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9.41	102.40	2019/11/10
8	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79.09	220.00	2019/11/15
9	湖南叁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56	225.00	2019/11/20
10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75.15	145.00	2019/01/30
11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2.97	382.60	2019/12/19

序号	合同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8	170.00	2017/03/09
13	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	65.86	85.72	2019/08/01
14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5.49	76.00	2019/10/29
15	云南中力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60.12	280.00	2019/11/04
16	常州竣飞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10	120.00	2019/11/25
17	本溪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4.47	53.00	2019/10/23
18	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	44.10	95.12	2019/12/20
19	PT. PRINTEC PERKASA II	43.80	13 万美元	2019/11/25
20	常州市青云彩印有限公司	42.20	53.00	2019/08/06
21	汕头市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37.67	75.00	2019/11/25
22	Suba Solutions Pvt Ltd	36.34	8 万美元	2019/12/13
23	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36.17	112.00	2018/08/08
24	上海履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59	60.00	2019/05/20
25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4.05	70.00	2020/01/09
26	通海锦海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33.24	197.00	2019/10/09
27	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	33.24	197.00	2019/10/09
28	上海景尚彩印有限公司	31.13	48.00	2019/11/04
29	上海小林印务有限公司	30.48	25.00	2020/05/19 [注]
30	常州莱尼维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43	58.00	2019/11/19
31	昆山科望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25.81	55.00	2019/08/16
32	常州市天方印刷有限公司	24.03	50.00	2019/07/11
33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3.03	55.00	2018/08/17
34	苏州鑫龙扬包装印刷厂	20.43	58.00	2019/10/10
35	济南宏金龙印务有限公司	18.55	55.00	2019/12/02
36	东莞智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7.85	77.99	2018/01/15
37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16.71	55.00	2019/12/06
38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99	65.00	2019/08/29
3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82	74.00	2019/03/27
40	浙江亚铭威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2.40	45.00	2019/02/19
41	常州莱尼维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6	35.00	2019/03/12
42	其他单项低于 10 万元的小额发出商品	45.69	213.55	-
	合计	2,387.96	-	-

[注]：该项目原为试用合同，2020年5月变更为正式购买合同

(4) 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21	432.00	2016/08/22
2	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106.68	150.00	2018/05/17
3	惠州市富丽电子有限公司	103.01	188.00	2018/11/30
4	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82.87	192.00	2018/05/17
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8	170.00	2017/03/09
6	哈尔滨博泰包装有限公司	20.57	31.00	2018/07/10
7	哈尔滨博泰包装有限公司	41.14	62.00	2018/09/13
8	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57.79	109.20	2018/05/02
9	常州斯道拉恩索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57.33	123.50	2018/06/20
10	Multi Packaging Solutions	56.23	20.50 万美元	2018/07/05
11	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	50.51	68.00	2018/11/06
12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45	57.00	2017/09/29
13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5.12	85.00	2018/06/26
14	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	44.99	81.20	2018/11/20
15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	44.77	142.00	2018/12/21
16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1.78	95.78	2018/02/01
17	南通中海印刷有限公司	41.33	50.00	2018/04/11
18	PT.Percetakan Sri Deli Jaya	40.63	15 万美元	2018/10/31
19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21	59.00	2018/05/03
20	东莞智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35.61	77.99	2018/01/15
21	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35.59	112.00	2018/08/08
22	成都宏川印务有限公司	33.73	20.00	2018/04/28
23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2.91	85.80	2018/05/04
24	青岛小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86	72.00	2018/11/12
25	PT. UNIMES PUSAKA CEMERLANG	32.27	17 万美元	2018/06/25
26	上海小林印务有限公司	30.48	25.00	2016/08/25
27	苏州友通印务有限公司	30.31	60.00	2016/06/05
28	重庆盛名印务有限公司	26.29	27.00	2017/05/08
29	济南众发印务有限公司	26.15	102.00	2016/08/10
30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3.03	55.00	2018/08/17

序号	合同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31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21.72	28.00	2018/12/04
32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75	53.18	2017/01/03
33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20.38	80.00	2018/05/29
34	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	19.66	33.00	2018/07/05
35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9.17	29.20	2018/04/26
36	北京佳瑞洋科技有限公司	14.58	34.00	2018/12/05
37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4.19	45.00	2017/06/16
38	其他单项低于 10 万元的小额发出商品	39.40	198.70	-
	合计	1,662.00	-	-

发行人已对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出现的长期未验收、合同金额未能覆盖发出商品成本等存货减值迹象，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2、发出商品较大的原因

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签订合同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自动化制造设备，发货后需完成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期末尚未验收的设备成本形成发出商品余额。发出商品的平均余额与**近三年**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出商品平均余额	2,825.22	2,104.80	2,117.68
营业成本	17,939.96	14,185.25	12,169.19
占比	15.75%	14.84%	17.40%

近三年末发出商品余额随着公司设备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2021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受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影响。公司一般于上半年进行订单洽谈、开发验证，下半年完成产品验收实现收入，发行人在**2021年**上半年根据订单生产、发货且尚未验收的产成品较多，因此在**6月末**形成了较高的发出商品余额。

3、发出商品在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近三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出商品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结转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未结转成本金额
		已结转成本金额	已结转成本占比	对应确认收入金额	

期间	发出商品 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结转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未结转成 本金额
		已结转成本 金额	已结转成 本占比	对应确认收 入金额	
2020 年末	3,115.45	466.81	14.98%	1,454.37	2,648.64
2019 年末	2,535.00	1,540.28	60.76%	3,419.14	994.72
2018 年末	1,674.59	1,353.80	80.84%	2,272.84	320.79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特异性，尤其在外观检测方面，没有统一的行业验收标准。公司在销售某些新产品、新应用场景时可能会出现安装调试时间较长的情况，以及未能满足客户需求而协商继续改造或转售其他客户的情况，造成了部分发出商品未能在短时间内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例如公司向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石墨散热膜检测设备，2018年末-2020年末均为公司发出商品，系公司为客户的片材石墨散热膜而定制开发的检测设备，发货给客户后因其工艺变更而无法使用该设备，公司经长时间沟通未能与客户达成一致，2021年退回公司，经改造后向其他客户陆续销售。

此外，公司所处的印刷检测行业客户较为分散，客户群中既包括云南侨通、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的印刷包装企业，也包括小规模印刷包装企业。对于经营规模较小的客户而言，发行人销售的设备属于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小型客户的现金流影响较大，因此小型客户对设备的验收决策相对更为谨慎，造成了部分发出商品的验收时间较长。

发行人定期对长期未验收的发出商品进行评估，决策协商退回或继续改造完成验收，并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已根据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近三年末的发出商品在期后未能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合同客户	未结转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 品余额	未结转成本原因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1,014.45	1,014.45	客户进行了较长时间的产线改造，发行人设备送货至客户后一直未进行安装调试，2021年5月开始进行安装调试，截至2021年6月末尚在安装调试中
苹果	534.70	534.70	客户需求变更，2021年经改造后已向其他客户销售，截至2021年6月末尚在安装调试中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49	-	客户工艺变更无法使用，2021年4月已

合同客户	未结转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	未结转成本原因
			协商退回，经改造向其他客户陆续销售
河北新东印刷有限公司	134.39	134.39	安装调试中，尚未完成验收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11.30	111.30	安装调试中，尚未完成验收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75.15	75.15	客户迁址，影响验收进度，尚未完成验收
其他安装调试中的发出商品	371.71	371.71	安装调试中，尚未完成验收
其他期后退回的发出商品	177.45	-	未完成验收，期后已协商退回
合计	2,648.64	2,241.70	

(2)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合同客户	未结转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	未结转成本原因
东莞智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61.72	-	客户需求变更，2020 年 6 月已退回入库，拆卸后用于其他产品生产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49	-	客户工艺变更无法使用，2021 年 4 月已协商退回，经改造向其他客户陆续销售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75.15	75.15	客户迁址，影响验收进度，尚未完成验收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2.97	-	客户需求变更，2020 年 5 月已协商退回，拆卸后用于其他产品生产
其他安装调试中的发出商品	103.53	103.53	安装调试中，尚未完成验收
其他期后退回的发出商品	251.86	-	未完成验收，期后已协商退回
合计	994.72	178.68	

(3) 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合同客户	未结转金额	截至2021年6月末发出商品余额	未结转成本原因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49	-	客户工艺变更无法使用，2021年4月已协商退回，经改造向其他客户陆续销售
其他期后退回的发出商品	91.30	-	未完成验收，期后已协商退回
合计	320.79	-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能与未确认收入的设备订单或备件明细对应，不存在已确认收

入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产品定制化属性较高，但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较低的原因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比例为15.45%、20.20%，相对较低，主要由公司的生产备货逻辑所决定。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储备库存商品的用途主要考虑在手订单、试用机、演示机三个需求。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库存商品的用途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余额	占比
在手订单	600.56	20.20%	327.64	15.45%
试用机	1,265.81	42.57%	1,047.13	49.36%
演示机	318.18	10.70%	276.23	13.02%
其他	789.07	26.54%	470.27	22.17%
合计	2,973.62	100.00%	2,121.27	100.00%

具体分析如下：

1、在手订单

公司取得销售订单后，按订单交期安排生产计划，期末已完工尚未发货的构成库存商品。2020年末、2021年6月末，有在手订单的库存商品余额为327.64万元、600.56万元，占比15.45%、20.20%。

2、试用机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自动化制造设备属于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开支，发行人以试用机作为客户开拓的方式之一。

对于市场上无先例的新产品，客户首次决策购买需要参考产品可靠性、技术参数可实现性、节省成本经济性等充足的数据支撑，一般要求先验证样机后再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生产样机后借用至意向客户，进行实地测试并持续优化至客户满意的效果，达到客户需求后沟通转化为订单。

对于发行人标准机型（如印刷检测设备）的新客户推广，公司出于竞争考虑，向新客户一定时间的试用期，试用过程中持续进行市场营销，沟通转化订单。

基于以上客户要求和发行人销售策略的结合，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试用机余额。

3、演示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成熟产品生产了部分样机用于厂内向客户进行展示、演示，兼用于研发测试，2020年末、2021年6月末，演示机金额为276.23万元、318.18万元，占比13.02%、10.70%。演示机可直接或经改造后向客户销售。

4、其他库存商品

其他库存商品主要为合同取消的产成品及闲置的产成品，具体产品类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库龄	报告期末 库存商品余额	已计提的跌价 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取消	1年以内	207.37	-	-
	1-2年	62.63	-	-
	2-3年	-	-	-
	3年以上	130.21	26.19	20.11%
	合计	400.22	26.19	6.54%
闲置产成品	1年以内	101.35	47.16	46.53%
	1-2年	41.93	19.47	46.44%
	2-3年	91.64	45.14	49.25%
	3年以上	153.93	86.03	55.89%
	小计	388.85	197.79	50.87%
合计		789.07	223.98	28.39%

上述产成品部分经改造后可重新销售（如合同取消的产成品），对于用于重新销售的产成品，公司参照近期相似产品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闲置时间较长且计划用于拆卸的产成品，公司对该产品成本分解为原材料或自制半成品部件，并按照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流程估计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已对上述库存商品按照上述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

（三）2020年末库龄在1年以上的各类存货的主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020年末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总体情况

2020年末，库龄1年以上的各类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年期末余额		其中：库龄1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504.61	28.03	560.70	22.39%	28.03	5.00%
在产品	1,482.84	42.31	409.93	27.64%	42.31	10.32%

存货类别	2020 年期末余额		其中：库龄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121.27	176.70	708.25	33.39%	157.43	22.23%
发出商品	3,115.45	105.86	507.75	16.30%	74.88	14.75%
合计	9,224.17	352.89	2,186.64	23.71%	302.64	13.84%

2、各类存货的主要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1) 原材料

2020年末库龄1年以上，金额超过5万以上的原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库龄 1 年以上的 金额	其中：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工控机	64.49	56.66	7.84	-
采集卡	37.17	14.71	22.46	-
相机	34.45	12.66	21.78	-
离线剔除模块	21.50	-	21.50	-
GPU	18.71	18.71	-	-
镜头	17.41	10.70	6.72	-
光源	15.35	8.45	6.90	-
边缘检测算法加密狗	10.88	10.88	-	-
薄纸机飞达头	7.31	7.31	-	-
5 万以上合计	227.28	140.08	87.19	-
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总额	560.70	331.45	201.23	28.03
占比	40.53%	42.26%	43.33%	-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同时进行生命周期管理的已超过70个产品，客户复购和维保需求都需要发行人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主要为工控机、采集卡、相机、镜头等各类光学器件、电子器件，虽然库龄较长但仍可用于生产，上述5万以上的主要原材料仍具有较高使用价值，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通过盘点对不再使用的原材料进行定期清理，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库龄在三年以上的原材料28.03万元视为呆滞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在产品

2020年末库龄1年以上，金额超过5万以上的在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	其中：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手机马达成品检测组件	54.39	-	54.39	-	-
双料仓上吸风发卡组件	28.93	28.93	-	-	-
视觉物料组件	28.77	28.77	-	-	-
手机背壳中框检测组件	27.55	-	27.55	-	-
胶印在线组件	23.76	23.76	-	-	-
CG 外观检测设备组件	23.37	-	23.37	-	-
偏光片振分机组件	19.25	19.25	-	-	-
Shark500 深度学习工位组件	19.09	19.09	-	-	-
Shark500 反面输纸组件	18.01	-	-	18.01	18.01
Shark500 检测组件	15.56	15.56	-	-	-
垂直检测组件	11.80	11.80	-	-	9.99
Shark500 颜色测量组件	11.54	-	11.54	-	-
CP 测试组件	11.47	11.47	-	-	-
手机背壳 BP 检测组件	10.98	-	10.98	-	10.98
Gecko500 垂直收纸组件	10.39	-	10.39	-	-
单上吸风组件	9.13	9.13	-	-	-
深度学习工位组件	6.25	6.25	-	-	-
吸风头	5.90	-	5.90	-	-
偏光片 32 寸发片组件	5.17	5.17	-	-	-
5 万以上合计	341.33	179.19	144.13	18.01	38.98
库龄 1 年以上在产品总额	409.93	236.25	154.81	18.87	42.31
占比	83.27%	75.85%	93.10%	95.44%	92.12%

以上库龄1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为自制的半成品组件，公司在进行产品开发时即进行了模块化设计，半成品组件在对应产品线中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定期评估长库龄半成品的使用价值，积极加快消化。对于上述在产品，公司以拟生产产品或相近产品的合同价格为基础估计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库存商品

2020年末库龄1年以上，金额超过5万以上的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	其中：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烟叶分选设备6代机	190.92	190.92	-	-	-
丝印前3D白玻璃检测设备	69.79	-	69.79	-	-
手机偏光片检测设备	61.08	-	-	61.08	61.08
A8丝印在线检测设备	41.93	41.93	-	-	19.77
中框湿抛后外观检测设备	41.46	-	41.46	-	-
全自动取干燥剂及检测设备	28.18	28.18	-	-	-
盖板玻璃外观检测设备	27.96	-	27.96	-	-
自动上纸机	27.39	27.39	-	-	5.26
软包在线加装检测设备	23.18	23.18	-	-	5.14
OCA胶检测设备	22.55	22.55	-	-	-
大复卷喷码机加装检测设备	20.45	20.45	-	-	13.80
单张印刷检测设备	19.64	-	19.64	-	19.64
Softgood检测设备	18.50	18.50	-	-	3.57
盖板玻璃3D面检测设备	17.09	-	17.09	-	-
摄像头零部件检测设备	15.78	15.78	-	-	-
自动打包机	13.82	13.82	-	-	-
糊盒650检测设备	13.73	-	13.73	-	2.62
摄像头模组检测设备	13.39	13.39	-	-	-
软包凹印在线检测设备	12.92	-	-	12.92	12.92
A8丝印在线检测-白油1工位	8.52	-	8.52	-	1.14
A8丝印在线检测-右工位	7.80	-	7.80	-	0.41
膜检测在线加装	5.61	-	5.61	-	5.61
烟包卷料缺陷复查平台	5.42	-	-	5.42	5.42
5万以上合计	707.12	416.08	211.61	79.43	156.40
库龄1年以上库存商品总额	708.25	416.08	211.72	80.45	157.43
占比	99.84%	100.00%	99.95%	98.73%	99.35%

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试用机，公司在与客户长期技术磨合的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调整产品技术方案，积极沟通转化销售。其他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为演示机以及部分闲置产成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存货状况适时决策改造转化销售或拆卸。

对于期末有订单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该订单的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期末无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公司参照近期相似产品销售

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无近期相似产品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对该产品成本分解为原材料或自制半成品部件，并按照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流程估计其可变现净值。

发行人已对期末的长库龄库存商品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合计计提157.43万元，计提比例为22.23%。

（4）发出商品

2020年末库龄1年以上，金额超过5万以上的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库龄1年以上的金额	其中：1-2年	2-3年	3年以上	跌价准备
石墨散热膜检测设备及改造	229.49	-	-	229.49	73.75
圆压圆模切机打包码垛单元	75.15	75.15	-	-	-
单张品检机	44.47	44.47	-	-	-
单张品检机	42.20	42.20	-	-	-
爆珠离线检测设备	35.59	35.59	-	-	-
胶印在线检测设备	20.43	20.43	-	-	-
胶印在线检测设备	12.40	12.40	-	-	-
地板检测设备	12.06	12.06	-	-	-
水杯滤棒模具	5.31	5.31	-	-	-
5万以上合计	477.10	247.61	-	229.49	73.75
库龄1年以上发出商品总额	507.75	278.26	-	229.49	74.88
占比	93.96%	88.98%	-	100.00%	98.49%

库龄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中金额较大的存货的原因：向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石墨散热膜检测设备及改造229.49万元，由于客户工艺变更无法使用，2021年4月已协商退回，经改造向其他客户陆续销售；圆压圆模切机打包码垛单元75.15万元系因客户迁址而影响了验收进度，尚未完成验收。其余长库龄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要求持续改进等原因在2020年末暂未完成验收。

发行人已根据与库存商品相同的原则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发出时间较长，预计在短期内难以取得客户验收单据的发出商品，公司按照该订单下的合同负债与发出商品余额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已对期末的长库龄发出商品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合计计提74.88万元，计提比例为14.75%。

2、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天准科技	1.14%	0.96%	0.39%
矩子科技	1.55%	1.47%	1.39%
精测电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平均值	1.34%	1.21%	0.89%
发行人	3.83%	4.42%	0.6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2020年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其中针对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13.8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原材料是否构成呆滞、产成品和在产品后续实现销售并通过验收的可行性对长库龄存货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制定了谨慎合理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2020年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明细表、合同台账、销售收入明细表，对照分析主要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情况、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制造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库存商品生产计划的安排原则，分析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用途；

3、取得报告期末库龄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长库龄的明细构成；

4、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查阅报告期末借用物资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借用物资的具体内容。

（二）核查情况

1、保荐工作报告中异地存放物资中发出商品金额与招股书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保荐工作报告中异地存放物资中发出商品金额、招股书披露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保荐工作报告-异地存放物资-发出商品	7,006.21	3,115.45	2,535.00	1,674.59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招股说明书-发出商品	6,947.76	3,009.59	2,440.77	1,665.80
差额	58.44	105.86	94.23	8.79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58.44	105.86	94.23	8.79

保荐工作报告中列示的为存货账面余额，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为扣除跌价准备后的存货账面价值，因此二者数据不一致。

2、借用物资的具体内容

借用物资主要系在客户处试用中的库存商品，以及员工开发测试暂时借用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原材料	550.50	272.89	299.83	159.44
在产品	210.54	280.49	264.15	80.26
库存商品	1,373.77	914.46	662.76	617.03
合计	2,134.81	1,467.83	1,226.74	856.73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已确认收入未结转成本的情形；
- 2、公司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由公司的生产备货逻辑所决定，依据在手订单、试用机、演示机三个方面的需求进行备货，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制定了谨慎合理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对报告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16.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止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合计超过2,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且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并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1、按照组合计提坏账且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应收账款（20万元以上）

合计余额为1,806.90万元，占账龄1年以上的比例为83.34%，具体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已计提坏账准备额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回款	备注
1	云南星泉科技有限公司	692.00	69.20	1-2年	10%	300.00	2021年3月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签订付款协议，约定于2021年4月、6月、8月、12月各支付100万元，剩余将于2022年3月前支付。截至目前已按付款协议正常执行。
2	景谷芒傣烤烟种植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	240.00	24.00	1-2年	10%	100.00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尾款在2020年收烟季结束后收取，收款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不存在重大逾期。该款项尚在正常催收中，客户陆续回款。
3	常州竣飞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49.50	2-3年	30%	165.00	截至目前已付清。
4	云南坚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6.00	12.60	1-2年	10%	60.00	根据合同约定剩余货款为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分期支付，收款日为2020年12月28日到期，不存在重大逾期。该款项尚在正常催收中，客户陆续回款。
5	四川宽窄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98.00	9.80	1-2年	10%	5.76	客户生产经营正常，后续还有预期订单，正在积极催收中。
6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52	3.55	1-2年	10%	-	客户生产经营正常，款项尚在催收中。
7	楚雄市鹿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54.55	5.46	1-2年	10%	-	客户生产经营正常，款项尚在催收中。

序号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 应收账款	已计提 坏账准 备额	账龄	计提坏 账比例	截至问询 函回复日 回款	备注
8	Caledonian Internationa l Corporation	52.31	5.23	1-2年	10%	0.45	海外疫情影响回款进度， 预计疫情好转后可正常 回款，客户生产经营正 常。
9	深圳市三利谱 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1.85	10.87	1-3年	20.95%	-	与客户持续交易，客户生 产经营正常，后续还有预 期订单，正在积极催收 中。
10	东台耀科印刷 机械有限公司	47.70	4.77	1-2年	10%	47.70	截至目前已付清。
11	江苏中彩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	44.10	4.41	1-2年	1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户生 产经营正常。
12	四川中飞包装 有限公司	44.10	4.41	1-2年	1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户生 产经营正常。
13	惠州市胜晟包 装设备有限公 司	43.00	4.30	1-2年	1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户生 产经营正常。
14	济南宏金龙印 务有限公司	40.24	4.02	1-2年	10%	18.13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户生 产经营正常。
15	北京金辰西维 科安全印务有 限公司	28.22	2.82	1-2年	1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户生 产经营正常。
16	上海群贤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22.31	2.23	1-2年	10%	22.31	截至目前已付清。
17	苏州优耐鑫模 具科技有限公 司	22.00	2.20	1-2年	10%	22.00	截至目前已付清。
	合计	1,806.90	219.37			741.35	

上述应收账款经函证确认回函无误的金额为1,718.70万元，占比95.12%，客户对上述应收账款予以认可，未回函部分已通过替代测试予以确认。

2、2021年6月末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应收账款（20万元以上）合计余额为1,599.94万元，占账龄1年以上的比例为76.92%，具体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 应收账款	已计提坏 账准备额	账龄	计提坏 账比例	截至问 询函回 复日回 款	备注
1	云南星泉科技 有限公司	492.00	145.60	1-3年	29.59%	100.00	2021年3月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签订付款协议，约定于2021年4月、6月、8月、12月各支付100万元，剩余将于2022年3月前支付。截至目前已按付款协议正常执行。
2	湖南叁谱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57.50	15.75	1-2年	10.0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户生产经营正常，预计于2021年底前回款。
3	景谷芒傣烤烟 种植综合服务 专业合作社	140.00	14.00	1-2年	10.00%	-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尾款在2020年收烟季结束后收取，收款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不存在重大逾期。该款项尚在正常催收中，客户陆续回款，预计于2021年收烟季结束后付清。
4	济南宏金龙印 务有限公司	95.64	9.59	1-3年	10.03%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户生产经营正常。
5	四川宽窄印务 有限责任公司	93.73	28.12	2-3年	30.00%	1.49	客户生产经营正常，后续还有预期订单，正在积极催收中。
6	赣州市展宏新 材科技有限公司	84.40	8.44	1-2年	10.00%	-	与客户持续交易，客户生产经营正常，后续还有预期订单，正在积极催收中，预计2021年内回款。
7	云南坚石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	66.00	6.60	1-2年	10.00%	-	根据合同约定剩余贷款为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分期支付，收款日为2020年12月28日到期，不存在重大逾期。款项尚在催收中，客户生产经营正常，预计2021年内回款。
8	东阳市康恩贝 印刷包装有限 公司	65.00	6.50	1-2年	10.00%	0.54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户生产经营正常。
9	深圳市三利谱	56.80	7.04	1-3年	12.39%	-	与客户持续交易，客

序号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 应收账款	已计提坏 账准备额	账龄	计提坏 账比例	截至问 询函回 复日回 款	备注
	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户生产经营正常，后 续还有预期订单，正 在积极催收中。
10	深圳市联得自 动化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55.12	5.51	1-2年	10.0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 户生产经营正常。
11	楚雄市鹿城彩 印有限责任公 司	54.55	5.46	1-2年	10.0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 户生产经营正常。
12	Caledoni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1.68	5.17	1-2年	10.00%	0.13	海外疫情影响回款 进度，预计疫情好转 后可正常回款，客户 生产经营正常。
13	四川中飞包装 有限公司	44.10	4.41	1-2年	10.0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 户生产经营正常。
14	江苏中彩印务 有限公司	44.10	4.41	1-2年	10.0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 户生产经营正常。
15	惠州市胜晟包 装设备有限公 司	43.00	4.30	1-2年	10.0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 户生产经营正常。
16	北京金辰西维 科安全印务有 限公司	29.20	2.92	1-2年	10.00%	-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 户生产经营正常。
17	业成科技（成 都）有限公司	27.12	2.71	1-2年	10.00%	18.98	款项尚在催收中，客 户生产经营正常。
	合计	1,599.94	276.53			121.14	

2、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进行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1）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2）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3）公司出于与客户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客户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客户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客户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上述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客户生产经营正常且对公司应收账款予以认可，部分客户款项已付清或陆续进行了回款，剩余款项公司尚在正常催收中，不存在上述需要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情形，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 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坏账计提政策，发行人目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天准科技	3%	10%	20%	30%	60%	100%
矩子科技	1、6个月以内1%； 2、7个月-1年5%	30%	50%	100%	100%	100%
精测电子	5%	10%	15%	20%	50%	100%
发行人	5%	10%	30%	8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按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准科技	3.66%	3.84%	3.10%	3.21%
矩子科技	6.19%	3.71%	4.34%	3.28%
精测电子	3.47%	6.89%	6.09%	5.9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44%	4.81%	4.51%	4.13%
发行人	7.00%	6.39%	6.17%	6.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按账龄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历史信用损失（根据2017-2020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迁徙率）为基础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1）汇总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2）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3）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各期末账龄分布情况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2019年至2020年 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 迁徙率	2017年至2018年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	--------------------	--------------------	--------------------	-------

账龄	2019年至2020年 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 迁徙率	2017年至2018年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23.20%	7.40%	8.51%	13.04%
1-2年	5.37%	39.43%	29.85%	24.88%
2-3年	19.40%	64.55%	1.12%	28.36%
3-4年	61.02%	100.00%	0.90%	53.98%
4-5年	100.00%	100.00%	-	100.00%
5年以上	100.00%	-	-	100.00%

②根据上述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平均迁徙率		计算历史损失率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A				
1年以内	A	13.04%	$G=A*H$	0.50%	5.00%
1-2年	B	24.88%	$H=B*I$	3.81%	10.00%
2-3年	C	28.36%	$I=C*J$	15.31%	30.00%
3-4年	D	53.98%	$J=D*K$	53.98%	80.00%
4-5年	E	100.00%	$K=E*L$	100.00%	100.00%
5年以上	F	100.00%	$L=F$	100.00%	100.00%

公司在上述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大于按账龄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坏账准备充分覆盖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了解客户背景、资信情况、信用政策情况；
- 2、统计报告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大额长期应收账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回款风险；
-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企业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的长期应收账款客户的背景、资信情况；
- 4、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核查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
- 5、抽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信用期间以及付款条件；

6、分析了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复核了历史损失率的测算过程。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针对一年以上应收款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并持续跟踪客户经营情况；经核查上述客户的企查查信息，客户正常经营，剩余款项公司尚在正常催收中，不存在需要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情形，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已按既定的会计政策按组合或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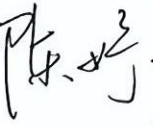


2021年 9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顾春华
 Full name: 顾春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4-04
 Date of birth: 1977-04-04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704045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春华(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9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m /d

2020 07 16



姓名 陈婷婷
 Full name 陈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10-03
 Date of birth 1979-10-03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910032046
 Identity card No. 3201031979100320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婷婷(3200001000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张军军
 姓 Full name 张 男
 性 Sex 1989-10-1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32119891011425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0107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